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主航

聯絡電話：02-81959211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ted1117@nfa.gov.tw



40861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1號4樓之3

受文者：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50003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第8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1案，准予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5月4日長春防字第11050402號函。
- 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1個月內將旨揭資訊於所屬網站公開之。

正本：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副本：

部長 劉世芳

賴佩君

林主航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408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61 號 7 樓之 1

聯絡電話：(04) 23231828

傳 真：(04) 23231839

聯 絡 人：賴珮君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長春防字第 110504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暨 115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報送備查資料編制辦法」辦理。
- 二、本會第八屆第五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已於 115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6：00 時假東碧山莊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紀錄暨 115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會董事、監察人、本會秘書室

董事長

唐雲明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第八屆 第五次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會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61 號 7 樓-1

TEL：04-23231828

FAX：04-23231839

<http://www.229plus.org>

案由三：擬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提案一：沙塵爆之嚴重性及防制之道！

提案人：楊毓麟董事

說 明：最近世界各地常有沙塵爆事件，常造成重大災害或不堪其擾事件！台灣中南部尤其是濁水溪兩岸每年秋冬之季，每當東北季風來臨，居民苦不堪言！以往也曾多次花費大筆經費委託相關機關處理，可是效果仍是不彰！

如今筆者發現農民最討厭之若干草類、藤類可以克服這些問題；然而經小規模之實驗發現那些雜草或藤類植物單獨種植時，生長並不好，但是若混合種植時，可能是互相遮蔭及保濕，其生長效果特別好！而且其優點就是可以不必與果農爭土地，不會造成抗爭！

擬 辦：建議以長春防災基金會名義行文相關單位，如果有想要擴大試驗者（例如一至二公頃砂質土地做實驗），本會可以派員協助或輔導之！如果成功時即可提供濁水溪兩岸沙塵之害。尚可技術輸出至有沙漠地區之國家，可以用少許之水資源就能擴大綠洲，對於防止沙塵暴應該有相當成效！

決 議：楊毓麟董事組成小組推行之。

玖、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8 時)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第八屆 第五次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04月27日16:00時

地點：雲林縣古坑鄉81之5號 東碧山莊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榮譽董事長	陳弘毅	陳弘毅	10	董事	李明哲	李明哲
1	董事長	唐雲明	唐雲明	11	董事	湯明通	
2	董事	廖沂楨	廖沂楨	12	董事	康漢基	康漢基
3	董事	張金樓		13	董事	王守玄	王守玄
4	董事	阮清陽		14	董事	張書木	
5	董事	楊毓麟	楊毓麟	15	董事	李澤民	
6	董事	鄭文竹	鄭文竹	16	監察人	李俊瑩	
7	董事	莊啟忠	莊啟忠	17	監察人	徐金山	徐金山
8	董事	陳瑞德		18	監察人	陳勵	陳勵
9	董事	陳河山	陳河山				

列席人員：
蕭世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報表及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114 年度

壹、計劃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基金設立之宗旨及目的暨董事會議決事項辦理。

貳、計劃目標：

- 一、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 二、辦理「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委辦【防災館】導覽人員之管理業務。
- 三、研發、修訂「防災教育」等訓練教材。
- 四、協助政府推行「零災害運動」，落實全民「防災反毒政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防災反毒宣導活動。

參、執行內容：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決算 (新台幣/元)		預定進度 年月日	備註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01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依據消防署『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設立設立及管理須知』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訓、複訓講習訓練。	\$1,909,660		114/01/01 114/12/31	聘任專業講師訓練防火專業人員以提昇防火專業知識。 (項：1，目：01、02)
02	防災科學教育館導覽人員解說工作	導覽人員帶領來參訪人員解說介紹等工作。	3,964,353		114/01/01 114/12/31	導覽人員帶領參訪人員解說介紹等工作。 (項：1，目：03)
03	銷貨收入	防災館櫥窗展示品，適宜者會購買。	221,487		114/01/01 114/12/31	防災館櫥窗展示品，適宜者購買。 (項：1，目：04)
04	利息	為基金孳息將補貼行政人員支出費用。	161,603		114/01/01 114/12/31	孳息部份提繳員工勞健保費。 (項：1，目：05)
05	防災反毒相關活動業務	落實全民防災政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防災反毒宣導相關活動業務。	30,600		114/01/01 114/12/31	加強推動防災反毒活動單位贊助活動經費。 (項：1，目：06)
06	其他 (以上未列出)	為基金會營運之無法細述項目費用。	72,700		114/01/01 114/12/31	支出包含行政人員人事費及辦公室職場如預算表等細項費用。 (項：1，目：07)
07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依據消防署『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設立設立及管理須知』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訓、複訓講習訓練。		\$1,133,976	114/01/01 114/12/31	聘任專業講師訓練防火專業人員以提昇防火專業知識。 (項：2，目：04、12、13)

08	進 貨	防災館櫥窗展示品，適宜者會購買。		15,120	114/01/01 114/12/31	防災館櫥窗展示品，適宜者購買。 (項：2，目：1)
09	防災反毒 相關活動 業務	落實全民防災政策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防災反毒宣導相關活動業務。		522,413	114/01/01 114/12/31	加強推動防災反毒活動單位贊助活動經費。 (項：2，目：14)
10	防災科學 教育館導 覽人員解 說工作	導覽人員帶領來參訪人員解說介紹等工作。		3,615,560	114/01/01 115/12/31	導覽人員帶領參訪人員解說介紹等工作。 (項：2，目：02、03、05、07)
11	利 息	為基金孳息將補貼行政人員支出費用。		154,684	114/01/01 114/12/31	孳息部份提繳員工勞健保費。 (項：2，目：20)
12	其 他 (以上未列 出)	為基金會營運之無法細述項目費用。		835,839	114/01/01 114/12/31	支出包含行政人員人事費及辦公室職場如預算表等細項費用。 (項：2，目：06、08-11、15-19、21-22)
合 計			\$6,360,403	\$6,277,592		

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科目	名 稱	購買日期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年	月	日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90	01	06	組	1	180,000
	壁紙	90	01	17	張	1,200	126,000
	辦公家具	90	02	28	組	1	143,500
	辦公家具	90	07	18	組	1	199,500
	電腦週邊器材	90	11	27	組	1	30,325
	網際網路	91	06	28	式	1	36,500
	組合隔間	97	07	31	式	1	78,000
	網站建構	107	05	25	式	1	90,000
	辦公家具	107	05	25	組	1	45,694
	辦公家具	107	05	25	組	1	14,556
合 計							\$944,075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747,378
	未折減餘額						196,697
雜項設備	投影機	108	06	14	台	1	15,999
合 計							\$15,99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9,667
	未折減餘額						6,332
總合計	未折減餘額						\$203,029
	115 年未提列折舊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保管：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我檢查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我檢查表

114 年度	檢查日期：	115 年 04 月 10 日	
自行檢查單位：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細項要素	評估重點	自我檢查情形	檢查說明
一、 控制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建立及維持職業操守與倫理價值觀念？ • 是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瞭解與落實執行工作之責任如誠信、敬業及服務觀念？ 	本會持續落實內部倫理守則與職業操守，並定期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於會議中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2、各項業務執行均落實誠信與專業服務原則。
二、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辨識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事項)？ • 是否監控並定期檢討可否忍受之風險項目？ 	本會持續針對課程及各項業務執行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檢討及調整風險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業務執行前風險評估機制。 2、定期彙整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3、適時因應外部環境變動調整作業。
三、 控制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可有效合理保證事務有否差錯或舞弊？ • 是否將各項控制作業納入作業層級自行檢查？ 	本會各項業務均依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辦理，並落實執行及留存完整紀錄，以確保作業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據以執行。 2、建立教學內容及師資查核機制。 3、課後完成成果報告以供檢討。

<p>四、 資訊 與溝 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適時有效編製營運資訊，並傳達給相關人員？ • 是否與內部會議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 	<p>本會各項資訊由專責人員統一管理，並確保資訊傳遞即時、正確且具透明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資訊管理平台，強化資料整合。 2、重要訊息即時對外公告。 3、建立內部意見反映與溝通機制。
<p>五、 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建立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之持續化評估？ • 是否定期辦理相關稽核性職能，以協助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p>本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透過相關機制確保制度有效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追蹤改善。 2、持續優化業務及行政流程。 3、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制度落實。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填表人：</p> 	<p>複核：</p> 	<p>內控召集人：</p>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防火管理人課程內控制度執行檢討報告書

檢討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一、檢討目的

為檢視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各項業務是否依相關規範辦理，並評估制度之有效性，作為後續持續改善及精進之依據。

二、檢討範圍

本次檢討涵蓋內部控制制度五大構面，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並就本會課程業務及行政作業之整體運作情形進行檢視。

三、內部控制自評結果

經自我檢查結果，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形尚屬良好，各項控制機制已建立並持續執行，說明如下：

1. 控制環境：已落實倫理守則及職業操守，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遵循意識。
2. 風險評估：已建置風險評估機制，並定期檢討各項風險及調整因應措施。
3. 控制作業：各項業務均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以供查核。
4. 資訊與溝通：已建立資訊管理及公告機制，確保資訊即時傳遞並維持良好溝通。
5. 監督機制：透過定期檢討及持續改善措施，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四、結論與建議

本會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尚屬健全，執行情形良好，能有效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未來將持續精進以下幾點：

1. 持續強化風險評估及因應機制，以提升應變能力。
2. 精進資訊管理與作業流程，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制度之認知與落實。

填表人：

複核：

內控召集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5 年度稽核計畫

一、稽核目的

1. 確保基金會的財務及業務運作符合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2. 識別並管理潛在的財務及運營風險。
3. 促進基金會的持續改善和效率提升。

二、稽核範圍

1. 財務管理：
 - 檢查資金流動，確保流動資產足以應付流動負債。
 - 分析財務報表，特別是累積短絀問題，確保不動用基金。
2. 業務流程：
 - 審核與關係人交易的揭露，確保透明度。
 - 檢查收入管理，確保所有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3. 內部控制：
 - 評估內部稽核制度的執行，確保各項作業項目有稽核報告。
 - 檢查會計憑證的完整性，包括製單、會計、核准等簽章。

三、稽核頻率

每年度至少一次全面稽核，並在每次稽核後進行跟進以確保問題得以改善。

四、稽核程序

1. 準備階段：
 - 收集所有必要的背景資料，包括過往的稽核報告及相關文件。
 - 制定詳細的稽核計畫，確定稽核目標和方法。
2. 執行階段：

現場稽核：進行文件審查、訪談和觀察，確保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3. 重點檢查：
 - 財務報表：檢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匹配情況。
 - 收入管理：確保所有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 憑證管理：檢查記帳憑證的簽章是否完整。
4. 報告階段：
 - 編寫稽核報告，詳細記錄稽核發現、風險評估和改進建議。
 - 報告應清晰、客觀，易於管理層理解和採取行動。

五、紀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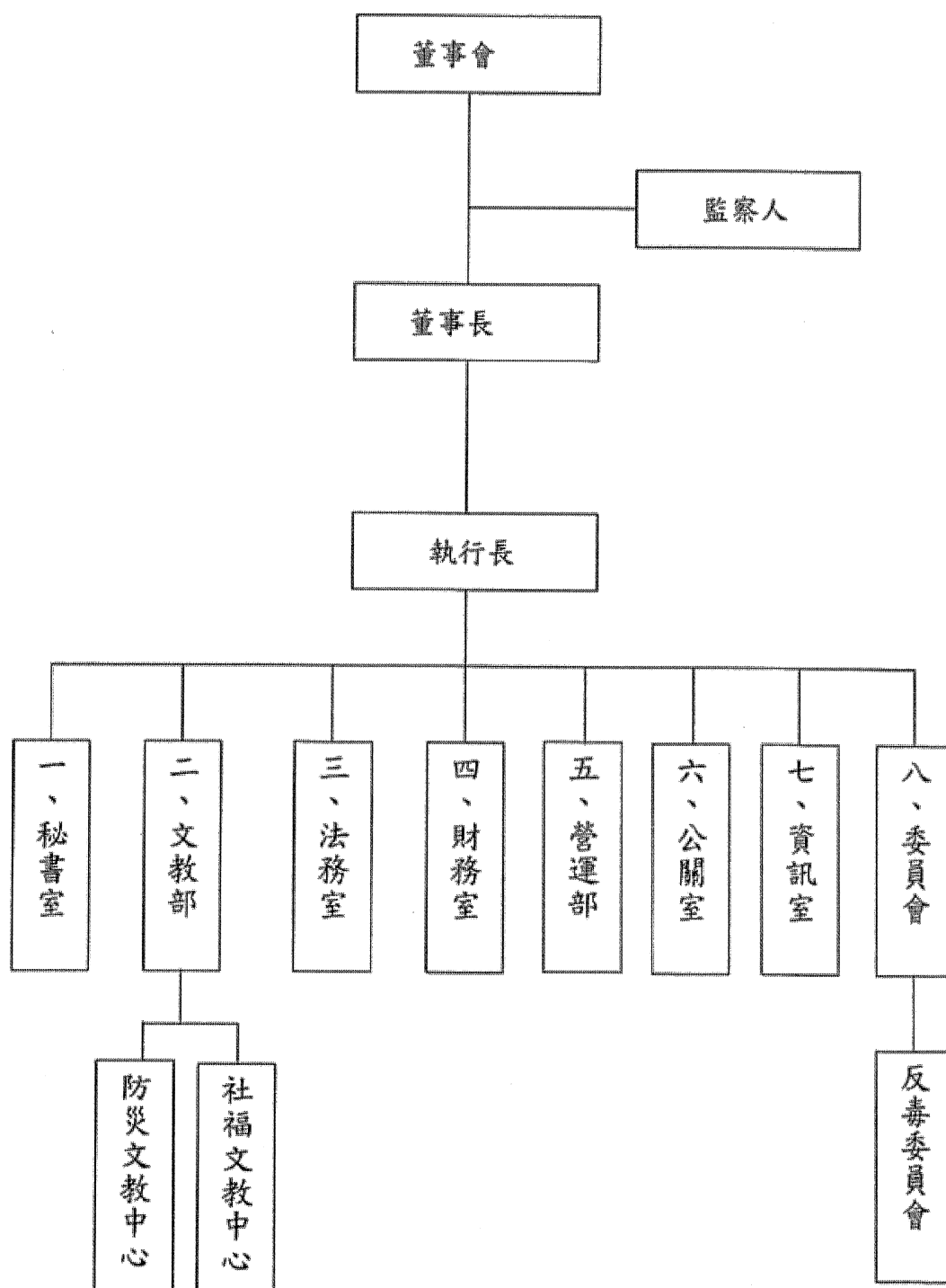
確保稽核紀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並至少保存五年。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我檢查表

年度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檢查單位：			
細項要素	評估重點	自我檢查情形	檢查說明
一、控制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建立及維持職業操守與倫理價值觀念？ • 是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瞭解與落實執行工作之責任如誠信、敬業及服務觀念？ 		
二、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辨識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事項)？ • 是否監控並定期檢討可否忍受之風險項目？ 		
三、控制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可有效合理保證事務有否差錯或舞弊？ • 是否將各項控制作業納入作業層級自行檢查？ 		
四、資訊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適時有效編製營運資訊，並傳達給相關人員？ • 是否與內部會議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 		
五、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建立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之持續化評估？ • 是否定期辦理相關稽核性職能，以協助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內控召集人：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組織圖

本會組織系統圖如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5 年度職員名冊

職稱	專 兼 任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學 歷	詳細地址	電話
執行長	專任	廖沂根	42/01/02	大專	雲林縣西螺鎮福來路 106 號	0928-368476
總務行政兼 會計	專任	賴佩君	68/10/28	大學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62-1 號	0911-696818
秘書室	專任	賴佩君	68/10/28	大學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62-1 號	0911-696818
文教部	兼任	楊毓麟	42/06/20	碩士	南投縣草屯鎮御富路 284 巷 52 號	0928-939933
防災文教中心	兼任	賴佩君	68/10/28	大學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62-1 號	0939-134012
社福文教中心	兼任	廖子瑩	71/02/28	碩士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六路 86 號	0905-933792
法務室	兼任	劉鎮祥	47/10/12	大專	台中市龍井區國際街 253 巷 6 弄 10 號	0911-333119
財務室	兼任	陳勵	44/03/18	大專	台中市西屯區何成里大容東街 88 號 7 樓之 8	0937-766873
財務室	兼任	劉鎮祥	47/10/12	大專	台中市龍井區國際街 253 巷 6 弄 10 號	0911-333119
營運部	兼任	廖子瑩	71/02/28	碩士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六路 86 號	0905-933792
公關室	兼任	徐金山	48/03/16	碩士	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永興路二段 193 號	0976-343660
資訊室	兼任	馮棟煌	47/01/20	博士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一段 51 號 3 樓	0921-803511
反毒委員會	兼任	劉鎮祥	47/10/12	大專	台中市龍井區國際街 253 巷 6 弄 10 號	0911-333119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115 年度職員工作內容

職稱	專 兼 任	姓名	工 作 內 容
執行長	專任	廖沂振	1、負責基金會整體發展規劃與營運決策。 2、對外代表基金會，推動對政府、企業、學界及社會團體的合作。 3、監督各部門工作進度與成果，確保基金會任務達成。
總務行政兼會計	專任	賴佩君	1、綜理總務、行政及庶務事項，確保日常運作。 2、負責財務收支管理、會計核銷。
秘書室	專任	賴佩君	1、協助執行長召開會議、整理會議紀錄。 2、負責內外部公文收發、歸檔與追蹤。
文教部	兼任	楊毓麟	規劃並執行基金會之教育、文化及防災推廣活動。
防災文教中心	兼任	賴佩君	執行防火管理人訓練班及各類防災訓練。
社福文教中心	兼任	廖子瑩	規劃社區服務與公益活動，推動弱勢族群關懷。
法務室	兼任	劉鎮祥	協助處理契約、協議及法律文件之審查。
財務室	兼任	陳勵	負責帳務處理、憑證管理與財務報告。
財務室	兼任	劉鎮祥	負責帳務出納處理。
營運部	兼任	廖子瑩	規劃基金會營運策略及計畫。
公關室	兼任	徐金山	維繫與政府、社會團體、媒體之合作關係。
資訊室	兼任	馮棟煌	提供課程、會議及行政業務所需資訊服務。
反毒委員會	兼任	劉鎮祥	1、建立社區、校園反毒合作機制，串聯民間團體與政府資源。 2、研擬並協助執行基金會反毒相關專案或研究計畫。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公益路二段61號7
樓之1

電話：(04)232316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壹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欣 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7 日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468,004	\$ 976,519	(\$	508,515)	(52)
應收帳款		347,508	345,000		2,508	1
其他流動資產		4,789	-		4,789	-
流動資產小計		<u>820,301</u>	<u>1,321,519</u>	(<u>501,218</u>)	(<u>38</u>)
基金及長期投資						
基金(附註四)		10,000,000	10,000,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		195,874	195,87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28	8,628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小計		<u>10,204,502</u>	<u>10,204,502</u>	(<u>501,218</u>)	(<u>-</u>)
資 產 總 計	\$	<u>11,024,803</u>	\$ <u>11,526,021</u>	(\$	<u>501,218</u>)	(<u>4</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6,325	\$ 601,506	(\$	515,181)	(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		707,000	751,881	(44,881)	(6)
暫收款		467,500	467,500		-	-
其他流動負債		-	22,579	(22,579)	(100)
流動負債合計		<u>1,260,825</u>	<u>1,843,466</u>	(<u>582,641</u>)	(<u>32</u>)
淨值						
基金(附註四)		10,000,000	10,000,000		-	-
累積餘絀		(236,022)	(317,445)		81,423	(26)
淨值合計		<u>9,763,978</u>	<u>9,682,555</u>		<u>81,423</u>	<u>1</u>
負債及淨值總計	\$	<u>11,024,803</u>	\$ <u>11,526,021</u>	(\$	<u>501,218</u>)	(<u>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執行長：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勞務收入	\$ 1,909,660	29	\$ 1,311,100	22	\$ 598,560	46
業務收入	4,185,840	62	4,077,182	68	108,658	3
捐助收入	-	-	454,000	7	(454,000)	(100)
利息收入	161,603	2	169,046	3	(7,443)	(4)
其他收入	443,300	7	3,162	-	440,138	13920
收入合計	<u>6,700,403</u>	<u>100</u>	<u>6,014,490</u>	<u>100</u>	<u>685,913</u>	<u>11</u>
支 出						
勞務成本(附註六)	1,978,729	30	1,922,334	32	56,395	3
業務成本(附註七)	4,640,251	69	3,962,335	66	677,916	17
支出合計	<u>6,618,980</u>	<u>99</u>	<u>5,884,669</u>	<u>98</u>	<u>734,311</u>	<u>12</u>
本期餘絀	<u>\$ 81,423</u>	<u>1</u>	<u>\$ 129,821</u>	<u>2</u>	<u>(\$ 48,398)</u>	<u>(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初 餘 額	114 年度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基 金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	\$ 10,000,000
累積餘絀					
累積短絀	(<u>317,445</u>)	<u>81,423</u>	(<u>-</u>)		(<u>236,022</u>)
合計	<u>\$ 9,682,555</u>	<u>\$ 81,423</u>	<u>(\$ -)</u>		<u>\$ 9,763,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81,423	\$ 129,821
折舊費用	-	7,155
利息收入	(161,603)	(169,04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508)	(24,750)
其他流動資產	(4,789)	40,331
其他應付款	(515,181)	(42,344)
其他流動負債	(22,579)	22,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5,237)	(36,254)
收取利息	161,603	169,04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3,634)	132,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8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81)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08,515)	132,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519	843,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004	\$ 976,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宗旨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其總部設立於台中市。於 86 年 09 月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以舉推動零災害運動，提升全民防災知識與技能、研發防災科技，提供急難災害防救設備和各種防災設備之維護，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暨配合政府推展社會福利各項政策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提升防災知識與技能。
- (二) 舉辦各種防災活動暨福利事項。
- (三) 加強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及中外學術交流。
- (四) 發行防災刊物暨消防法令詢。
- (五) 防災科技研發及管理人員之培訓。
- (六) 協助政府充實各種急難災害防救設備。
- (七) 建立急難災害通報智慧防災系統
- (八) 提供防救設備、急難災害之濟助暨各項服務。
- (九) 各種防災器材檢驗及檢查維護保養事項。
- (十) 消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工、驗收、審查等事項。
- (十一) 配合政府推廣社會福利各項政策工作。
- (十二)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辦理暨推廣。
- (十三) 協助政府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活動。
- (十四) 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防止職業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水域安全等相關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
- (十五) 上列各項受託辦理暨服務。
- (十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十七) 其他有關達成本基金會宗旨之必要事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底止，員工人數皆為 5 人。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三)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625	\$ 262,815
活期存款	433,379	713,704
	<u>\$ 468,004</u>	<u>\$ 976,519</u>

四、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發起創立人及國內熱心人士、企業或團體捐助。

本基金會基金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14年及113年分別為1.65%~ 1.69%及1.69%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雜 項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999	\$ 944,075	\$ 960,074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9</u>	<u>\$ 944,075</u>	<u>\$ 960,0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67	\$ 747,378	\$ 757,045
折舊費用	-	7,155	7,1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7</u>	<u>\$ 754,533</u>	<u>\$ 764,20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32</u>	<u>\$ 189,542</u>	<u>\$ 195,874</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999	\$ 944,075	\$ 960,074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9</u>	<u>\$ 944,075</u>	<u>\$ 960,074</u>

	雜 項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667	\$ 754,533	\$ 764,200
折舊費用	<u>-</u>	<u>-</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7</u>	<u>\$ 754,533</u>	<u>\$ 764,20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332</u>	<u>\$ 189,542</u>	<u>\$ 195,8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雜項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6年

六、勞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355,000	\$ 557,042
租金費用	311,000	240,000
文具用品	135	11,539
捐贈支出	1,200	-
水電瓦斯費	29,275	17,572
交際費	64,270	4,050
折舊費用	-	7,155
其他費用	<u>1,217,849</u>	<u>1,084,976</u>
合計	<u>\$1,978,729</u>	<u>\$1,922,334</u>

勞務成本為維持基金會營運及舉辦講習。

七、業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3,206,145	\$ 2,805,885
租金費用	22,500	-
郵電費	3,130	-
保險費	205,452	223,778
交際費	-	15,000
其他費用	<u>1,203,024</u>	<u>917,672</u>
合計	<u>\$ 4,640,251</u>	<u>\$ 3,962,335</u>

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561,145	\$ 3,561,145	\$ -	\$ 3,362,927	\$ 3,362,927
勞健保費用	-	205,452	205,452	-	223,778	223,778
退休金費用	-	166,905	166,905	-	141,583	141,583
折舊費用	-	-	-	-	7,155	7,155

九、所得稅

- (一) 本基金會 114 年度收入為 6,700,403 元，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 1,978,729 元，符合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所得稅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止。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基金會監察人	\$ 707,000	\$ 451,881
	本基金會監察人之關係企業	-	300,000
		<u>\$ 707,000</u>	<u>\$ 751,881</u>

- (二) 董監事酬勞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監事酬勞合計	<u>\$ 18,000</u>	<u>\$ 56,000</u>